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4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26
九、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核查意见.....	27
十、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诚诚，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熟练掌握 IPO、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规则，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功底及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飞，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于晓，现任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七部总经理，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能力、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经验。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吴斯伦、王磊、高奇、杜浩、叶中天、刘德山、江小伟、张宇晨（2023 年 9 月离职）、王传浩。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Xinjiang Aksu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6,876.89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邮政编码	843000
电话	0997-2616719
传真号码	0997-2610079
互联网网址	www.xjakswater.com.cn
电子邮箱	xjakswater@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徐天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997-261671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首创证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56.77%。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北京市人民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 100%，是本保荐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保荐机构上级股东单位、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独立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完成申报材料后，项目组成员及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书面承诺内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项目组制作的内核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审核和合规审核无异议后，可将经投资银行业务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的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办公室负责人根据申请内核项目的工作进度合理安排问核会议时间。申请内核项目通过问核会议评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应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内核会议，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内核委员对是否通过项目内核申请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分为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内核会议可以做出通过项目内核申请的会议决议。经表决未获通过，项目组认为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补充相关材料后能够满足发行或备案条件的，可在内核会议表决之日起6个月内再行申请一次内核。再次内核申请仍未通过的，自内核会议再次表决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内核。

4、项目通过内核后，项目组按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材料，内核办公室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用印审批，公司出具保荐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退回项目组重新修改、完善。

（二）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保荐新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由于出席本次内核会议的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对新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形成如下内核意见：

鉴于新水环保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新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建议项目组：

1、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关于国有股设置的批复文件，并尽快办理已到期或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

2、根据本次内核会议各参会委员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或材料。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5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 年 2 月 27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经审核，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符合深交所主板发行上市条件，内核委员会决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新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新水环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首创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新水环保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

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勤万信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8,715.07 万元和 **4,965.28 万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水环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辅导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结论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阿克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勤万信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水环保**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实现了对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3]第 6007 号），发行人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

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主要提供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致力成为生态环保型区域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5,702,366 股，持股比例为 74.48%，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576,603 股，持股比例为 9.82%，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576,603 股，持股比例为 9.82%，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25,766 股，持股比例为 3.16%，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587,644 股，持股比例为 2.72%，以上 5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热、供水、排水及其配套市政工程服务，并辅助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876.898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25.6328 万股，公开发行后不超过 22,502.531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本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604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7,961.82 万元、10,171.11 万元、8,715.07 万元和 **4,965.28 万元**，合计 **31,813.2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39.52 万元、15,634.56 万元、17,030.19 万元和 **10,195.25 万元**，合计 **58,999.5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9.70 万元、54,611.15 万元、64,182.55 万元和 **32,453.35 万元**，合计 **202,946.75 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125,702,366	74.48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6,576,603	9.82
3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SS）	16,576,603	9.82
4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5,325,766	3.16
5	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4,587,644	2.72
合计		168,768,982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股东官方网站对业务经营内容的相关表述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阿克苏市国资办和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阿克苏姑墨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阿克苏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内资股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热源采购单一及价格风险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坚持规划引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地区发电企业热电联产，将热电厂发电所产生的余热用于集中供暖。公司下属子公司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浙能热电采购热源，然后向居民提供集中供暖服务。当前，阿克苏地区热源厂只有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阳光热力向阿克苏地区提供的供暖服务，其外部采购热源均来自上述两大热源厂。**2020年至2023年1-6月**，外购热量占公司实际提供热量的比例为95.17%、87.82%、81.44%及**77.51%**，阳光热力热源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上述热源厂在供暖季节出现无法正常供热的情况，阳光热力自有热源仅能保障供热管网低温防冻运行，进而会影响居民的生活，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阳光热力向两大热源厂的热源采购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的供暖成本以及地区居民的生活成本。因此，阳光热力向热源厂采购热源的价格，双方会充分考虑政府对价格的指导、企业经营成本以及社会物价水平等多重因素。报告期内，阳光热力向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的热源采购价格分别为11.865元/GJ和11.76元/GJ。未来随着企业经营成本、地区物价水平上升，将导致阳光热力热源采购成本上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8%、35.28%、31.35%及**27.39%**，与同行业毛利率相比较。公司业务板块多，不同的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毛利率受到业务板块结构的影响。未来若原材料、热源等采购成本上涨，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外部热源供应商为徐矿热电和浙能热电，上述两家热源厂对公司的供热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能力，随着供热面积的扩大，需要增加煤炭及天然气使用量，使得单位供热成本上升，导致供热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供热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5 倍、1.08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03 倍、0.98 倍和 **0.91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报告期期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目前，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运营资金。如果未来银行贷款收紧，公司不能再以类似或更有利的条款向银行借款，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盈利性。

（3）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8.18 万元、11,777.56 万元、17,870.07 万元和 **11,581.1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5%、30.82%、38.80%和 **26.42%**。

公司期末欠款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一些建筑公司等，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未来随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会增加，若一旦大额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支出分别为 12,617.64 万元、15,597.76 万元、12,513.18 万元和 **9,242.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的供排水管网改扩建、区域热源并网及应急热源扩建等工程项目资本投入较大。未来随着供排水、供热管网的改扩建、新能源污泥干化及饮用水储备中心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在建工程达产导致短期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为顺应阿克苏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陆续投资建设饮用水储备工程、城区热源项目及管网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7,680.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6%**。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及拟在建项目的完工投产，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

基于公司供暖、水务业务的定价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因在建工程投产而增加的折旧及运营成本，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的下滑。

(6) 工程项目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市政工程部分工程业务完工涉及政府或第三方投资审核，最终的审核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金额。项目早期执行过程中，预算的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导致工程量的变更。因此，涉及政府或第三方投资审核的项目，存在政府或第三方出具投资审核报告周期长、最终的审核价格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如果审核的价格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目前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有长期借款 **20,858.86 万元**，该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676.30 万元**。

子公司阳光热力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债 4,000.00 万元，同时阳光热力每年承担利息费用 137.61 万元，该笔专项债将于 2030 年 1 月到期。未来随着长期借款及专项债到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建筑物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供热、供排水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通过管道进行长距离的输送，在输送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压力，才能保证终端用户的取暖、用水的稳定性。因此公司需要在重要管道节点建造换热站、加压泵房及变配电室等配套设施。由于配套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非公司所有，主管部门无法给公司所建建筑物办理产权证，尽管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确认，所涉及的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法被拆除的风险。但仍然存在相关配套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如果相关配套设施搬迁，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厂区在投入运营后，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陆续建设有配电室、接触池及外输泵房泵站、泵站清水池泵房及相关的彩钢板房等配套、附属设施或临时建筑物。由于配套、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范围内，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厂区内相关设施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有权继续使用。但仍存在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上述临时设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水费、供暖收费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项目投资需要，向银行贷款，将公司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水费收费权、供暖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有未到期的质押贷款本息合计为 **20,830.86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质押标的存在被质权人直接行使质权，协议折价、拍卖、变卖收费权益，给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集中风险

我国供暖、水务行业基本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由地方政府直接授权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形成了地域垄断的特点。目前，公司供热、供水、排水均是由阿克苏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在授权范围内独家开展相关业务，造成公司业务及客户集中在阿克苏地区。公司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受限于地方政府的授权经营模式，公司无法进入特许经营权范围外的区域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对公司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限制。

受限于《特许经营协议》对经营区域的规定，公司在未取得新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下，供热业务、供排水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存在下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续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属于公用产业领域，均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方能开展经营业务。在特许权经营期限到期前，公司业务经营较为稳定。但

未来相关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续展权，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续展特许经营权开展相关业务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特许经营权存在政府因公共利益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的发生，导致公司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3、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取暖、用水关乎民生大计。我国各地政府对取暖、水务行业的运营保持着较强的监管，其中，取暖、用水的定价机制是重要体现。公司主营的供热、供排水业务的价格均是由所在地政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和流程制定。所在地政府在制定相关价格时，依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基础上，确定和执行相关价格。同时相关价格的调整，也须依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和批准。

因此，在社会物价水平上扬而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风险。

4、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是生命之源。人民群众的喝水问题，始终是政府要全力保障的民生大事要事。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更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仍可能存在突发事件或蓄意破坏等因素，导致公司供水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但也存在进水水质超标，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以及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污水种类、水量超出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导致污水排放超标的风险。

阿克苏地处西北，冬季寒冷且持续时间长。有保障的供热是地区人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关系到居民的生活安定和地区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冬季对供暖片区的供热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满足片区人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但也存在突发爆管、热源厂工作异常等事故造成公司供热不达标的风险。

5、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风险

供暖、水务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由地方政府直接授权企业进行特许经营，价格按照政府定价执行。未来，随着国家开放公用产业领域、推动供暖及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以及外资、民间资本等各类资本进入供暖、水务行业的市场背景下，在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协议到期后，未来公司能否继续以特许经营模式经营供热、供水、排水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产业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多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主要包括免征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所得税方面主要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由于新水环保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污水处理没有缴纳增值税，无需增值税即征即退，故报告期内新水环保实际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优惠	290.78	723.87	647.52	642.56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8%	5.71%	4.65%	4.48%

报告期内，阳光热力享受向居民个人供热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	251.76	889.58	965.86	917.38
其他税收优惠	42.65	76.31	76.67	64.43
税收优惠合计	294.41	965.89	1,042.53	981.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791.98	12,666.64	13,937.56	14,328.1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3%	7.63%	7.48%	6.85%

未来若国家调整或取消相关的税收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饮用水作为美好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民对水质的要求将会提高，国家将可能提高水质的质量标准。虽然当前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将导致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增加及需要增加投资改善自来水生产工艺。

近年来，我国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阿克苏河作为阿克苏境内重要河流，本着治河先治污，系统推进环境修复的理念，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也将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导致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及需要增加投资完善污水处理工艺。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公司供热、供水业务运营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如果国家对相关的环保标准提高，公司需要增加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可能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出现非正常情况下的故障，可能导致部分污染物排放超标，将面临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4.48%股份。本次发行后信诚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仍将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信诚投资能够对公司董事人员、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做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供热、供水、排水业务运营商，在公司经营的实践管理当中，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工程项目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建立健全对员工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供热、供水行业的发展，新兴技术、智能工业与供热、供水行业的不断融合，智慧供暖、水务将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供暖、供水行业对相关人员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高层次、复合型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梯队的建设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配套，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投资管理风险

供暖、供水及排水项目前期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当前公司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同时，公司近年来根据阿克苏市城市规划，拓展市场范围，加大对供暖、供水及排水项目的投资。随着投资范围的不断加大，未来公司投资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供热业务涉及高温、高压及煤炭燃烧不充分产生的有害气体。一旦炉膛内出现不正常的超温、水循环故障以及锅炉运行受压部件出现故障就容易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同时，燃煤燃烧不充分时会产生有害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浓度过高时极易造成人体伤害。虽然公司在经营供

热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相应说明并给出预防和紧急处理措施。但人为操作失误及不可预测性事件的突发致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涉及管道铺设改造，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大型机械进行开沟挖槽，如果出现人为操作不当或土壤松散出现的塌方情况，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尽管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方面积累安全操作的施工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要求，但也存在遭遇不可预计的塌方等情况，造成施工人员伤亡，给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以及建立智慧平台，推进供热、水务的智能化管控。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供热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基于阿克苏市经济发展形势及城市规划、当地水务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自身在水务、供暖行业积累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污水处理、集中供热项目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相关部分的审核、未来地区经济的发展等多重因素，项目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会和原先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对发行人前景的评价

（一）区域市场规模及技术引领优势

供热和水务行业具有天然垄断性，公司在南疆区域具有区域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得益于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战略政策，阿克苏市及周边县市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和供热市场的业务将不断拓展。

（二）市政公用一体化优势

公司以供热业务、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及配套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管业制造、水质检测、建材检测等配套辅助性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城市供水业务完整产业链，能够为用户提供市政公域一体化完整服务，同时，在供热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公司亦具有优势。厂网一体化使得公司能够统一调度、调控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市政公用一体化服务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水资源循环和共享，使公司成为南疆地区具有优势的生态环保型区域市政公用综合服务运营商。

（三）运营管理体系智能化优势

公司已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已实现标准化、科学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供水总调度“遥测、遥控、遥信”的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水厂、测压点和中心调度室三级实时监控和调度，达到供水管网输配统一有效管理。市场化的供热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对成本的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效率。

（四）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各项细分业务发展有条不紊。业务团队分工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

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的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规目标的实现。

九、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十、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诚诚


周飞

项目协办人:


于晓

内核负责人:


史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方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杰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董事长:


苏朝晖

保荐人公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26日

附件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李诚诚和周飞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李诚诚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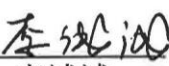
周飞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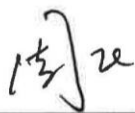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公司同意授权李诚诚和周飞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诚诚


周飞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人公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